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0591刑初267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振林，男，1971年10月29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汉族，大专文化，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苏州，暂住地苏州。2021年4月2日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以苏园检刑诉〔2021〕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振林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李东山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振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23日23时许，被告人黄振林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钟园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钟园路南施街路口处时追尾停在路口等绿灯的被人吴某驾驶的小型轿车，造成被害人吴某车辆损失人民币7400元。被告人黄振林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告人黄振林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98mg/100ml。

被告人黄振林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其向本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

被告人黄振林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已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振林目无法制，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黄振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振林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振林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情节正确，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振林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王　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顾丽萍